

合 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安阳市司法局

乙方（成交人）：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持“安阳市司法局视频会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[编号：安财磋商采购-2023-84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]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过双方充分友好协商，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达成以下协议条款：

一、总则

乙方为甲方设备供货商，乙方将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，根据甲方要求按照投标文件供货安装。

二、合同范围

乙方按照安阳市司法局视频会议采购项目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的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，向甲方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。

三、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总金额：RMB¥ 763616.00 元，计人民币 柒拾陆万叁仟陆佰壹拾陆元整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（1）本合同签订后，无预付款。

（2）按照市司法局视频会议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，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乙方全额合同款，计人民币 柒拾陆万叁仟陆佰壹拾陆元整（¥763616.00 元）；

3.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，除另有规定外，所有费用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(¥)，由甲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基本账户。

四、工作环境

1. 为了实施确定的工作任务，甲方同意乙方人员遵照甲方的管理规定进出甲方的工作场所。

2. 乙方提供的任何服务要求使用甲方所提供的硬件、软件和其它物品，甲方应保证：拥有必要的许可、证明或其它文件。确保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乙方在提供相应的服务时，有关物品可以被移动、使用、复制、修改、翻译、分发和(或)与其他物品组合，而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益。

五、变更

1. 任何一方要求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时，所有的变更要求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经双方签字同意。

2. 对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都可能导致对预定计划、可交付资料或费用的变更。根据变更要求的范围和复杂程度，乙方应对实现变更要求的工作而相应增加或减少收取费用，并将预计发生费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待甲方确认后执行。

六、保密

双方按本合同规定相互提供和提交的全部文件资料，凡涉及需要保密的，以预先说明的有关条款为据。并且任何一方在没有经过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，不能将另一方的保密资料（如技术资料、用户信息）透露给第三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，均为违约。违约方除向守约方赔偿外，还须承担另一方为取得此等赔偿而支出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。

2. 任一方未能如期履约时，应每天按未能履约部分的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但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违约方的其他合同义务。

3. 如果任何一方没有实现本合同约定而受到本合同对方索赔时，应分清具体责任部分，确认该部分的责任方。对于利润损失等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(包括商务交易中的双方已告知有发生这方面损失的可能性)，由各自承担，相互不承担责任。

4. 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则应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。

十、合同的终止

1. 本合同期满，双方未续签合同的；
2.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；
3.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；
4.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；
5.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，平台资产无偿收归甲方所有。



十一、税费发生与履行

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补充条款

1. 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后叁年质保，质保期间内免费保修，5年内所有软件免费保修升级。质保期间货物出现质量问题，无偿更换。货物发生故障，接到通知后，6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。

2. 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乙方3个月内每周实地巡检2次；3个月至12个月，每月巡检1次；12个月至质保期到期每两个月巡检1次。

3. 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

无

4.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

无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《成交通知书》、合同、合同的附件、补充协议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、往来信函等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，其生效日期为合同签订日期。

2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3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4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清单：

序号	分项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	是否享受折扣	折扣价	折扣后总价
1.	LED 显示单元	9.216	平方	26000			239616
2.	控制盒	1	套	1200			1200
3.	视频处理器	1	套	9600			9600
4.	配电	1	台	650			650
5.	结构	10	平方	150			1500
6.	集成	1	项	2000			2000
7.	多点控制单元 MCU	1	台	208560			208560
8.	MCU 并发端口许可	16	套	8950			143200
9.	会议集控管理平台	1	台	96800			96800
10.	高清视讯终端	1	台	34450			34450
11.	高清视频摄像头	2	台	11520			23040
12.	安装调试	1	项	2000			2000
13.	集成	1	项	1000			1000
总计：人民币柒拾陆万叁仟陆佰壹拾陆元整（¥763616.00 元）							

甲方：(签章) 安阳市司法局
地址：安阳市平原路与亚临界路交叉口
西北角



法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 

乙方：(签章) 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
地址：郑州二七区苑陵街16号9层900
号



法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 

2023年12月29日

(后有附件清单)

2023年12月29日



Handwritten marks or signatures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.